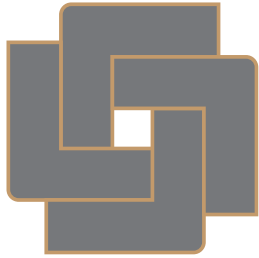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1)委任執行董事；及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 (1) 黃文強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2) 李昌輝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文強先生(「黃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黃先生為澳洲管理會計師成員。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行業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亦曾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於此之前，彼曾任職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約15年，專注於信貸部門。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代號：2700)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辭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因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13,4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黃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黃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黃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34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參考黃先生的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昌輝先生(「李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37歲，李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持有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十年的軟件開發經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分別於中山御想集團(珠海)，珠海勒思科技的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遊戲的前端開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加入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移動開發工程師。負責多個安卓項目的前端開發工作及部分項目的開發管理工作，調整海外市場所需組

件或重新接入，在就職期間，彼參與多個騰訊頁遊、手遊開發及直播組件項目。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就職於小航科技，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負責線上產品前期策劃，項目前端及後台的邏輯編碼，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李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李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25,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李先生參考李先生的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及李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潘喜安先生及黃文強先生(行政總監)；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李昌輝先生。